

合同编号：ZDCG2025-154HT

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

公开招标

《志丹县中心城区城市有机更新规划》编制合同

项目编号：ZXGJ-ZB14-2025-250

甲 方：志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 方：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见 证 方：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



# 服务合同

甲方：志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

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，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《志丹县中心城区城市有机更新规划》编制项目的成交服务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见证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## 一、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（见附件）

## 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为柒佰柒拾贰万陆仟元整（¥：7726000.00元）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柒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（¥：7288679.25元），税额为肆拾叁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（¥：437320.75元），税率6%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《志丹县中心城区城市有机更新规划》编制项目相关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 三、项目概况及要求：

1、项目名称：《志丹县中心城区城市有机更新规划》编制

2、项目地点：志丹县

3、项目内容：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志丹县中心城区，14.9 平方公里，规划内容包含三大类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、交通专项规划、街景提升专项城市设计和城市体检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主要包含 8 个专项，分别为：①给水专项规划、②污水专项规划、③排水(雨水)防涝综合规划、④电力专项规划、⑤热力专项规划、⑥通信专项规划、⑦燃气专项规划、⑧环卫专项规划。交通专项规划主要包含 6 个专项，分别为：①道路系统专项规划、②常规公交系统专项规划、③慢行系统专项规划、④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、⑤物流货运专项规划、⑥交通管理专项规划。街景提升专项城市设计主要包含 2 个专项，分别为：①城市更新(建筑风貌)专项规划、②景观绿化提升专项设计。

#### 4、服务要求

需科学编制专项规划，统筹推进基础设施、交通、风貌提升等系统性工程。

5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。

四、编制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。

#### 五、款项结算

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《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延财办采[2023]11 号）文件；延安市财政局关于《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》（延财办采[2023]15 号）文件执行。

1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%。

2.1、乙方交付完整规划文本、相关图纸资料等，经评审并修改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%。

3、支付方式：国库集中支付。

4、结算方式：乙方开具发票（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），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。

## 六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1.1、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。

1.2、提供项目工作范围的地形图。

1.3、提供规划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

2、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、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，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。

3、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。

4、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。

## 七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规划编制任务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规划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资料，并配合甲方完成规划的审查、批复工作。

2、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，并无偿负责规划文本的修改和完善，直至规划文本的审查、批复。

3、规划编制过程中，根据项目的工作条件（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、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）及技术规范要求，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预案工作的意见，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。

4、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乙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规划文件进行调整补充。因规划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（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）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（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）。返工周期为 10 天，并向甲方提供成果。

5、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，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## 八、规划成果

最终规划成果文件 8 套纸质版（包含电子版 1 套）。

## 九、违约处理

1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，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，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。

2、在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支付费用。

3、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（标准、时间）提交规划文件（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）或规划人员不能胜任本预案编制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4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

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1% 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1% 的违约金。

## 十、验收

1、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需符合国家规范要求，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。

2、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、图纸资料文件。

## 十一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开招标文件、公开招标响应文件、澄清表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见证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意见不一致的，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8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 3 份，见证方 1 份，财政局 1 份。本合同甲、乙、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甲方	乙方	见证方
 <p>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盖章)</p>	 <p>成交服务商全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 司 (盖章)</p>	 <p>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(盖章)</p>
地址:	地址: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	地址: 志丹县城北街
邮编:	邮编: 300051	邮编: 717500
 <p>法定代表人: (签字并盖章) </p>	 <p>法定代表人: (签字并盖章) </p>	<p>法定代表人: </p>
被授权代表:	被授权代表:	<p>承办人: </p>
电话:	电话: 022-27815311	电话: 0911-6634021
传真:	传真: 022-27813621	传真:
	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	
	帐号: 0302010809029676676	
<p>签订日期: 2015年12月24日</p>		

合同附件：

## 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

### 一、合同服务详细内容

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志丹县中心城区，14.9平方公里，规划内容包含三大类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、交通专项规划、街景提升专项城市设计和城市体检。

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主要包含8个专项，分别为：①给水专项规划、②污水专项规划、③排水(雨水)防涝综合规划、④电力专项规划、⑤热力专项规划、⑥通信专项规划、⑦燃气专项规划、⑧环卫专项规划。

交通专项规划主要包含6个专项，分别为：①道路系统专项规划、②常规公交系统专项规划、③慢行系统专项规划、④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、⑤物流货运专项规划、⑥交通管理专项规划。

街景提升专项城市设计主要包含2个专项，分别为：①城市更新(建筑风貌)专项规划、②景观绿化提升专项设计。

### 二、服务要求

需科学编制专项规划，统筹推进基础设施、交通、风貌提升等系统性工程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。

